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

杜烈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杜烈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杜烈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8日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禁止的情形；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5、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三)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

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向征集人委托的纵横通信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B 座 24 层

收件人：莫彩虹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67 2346

传真：0571-8886 70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杜烈康
2022年4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